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 范文理、罗世东、陆士敏

2016 年 8 月 25 日